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1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进展暨完成情况

公司上述减持计划所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了部分股份,并于2018年3月20日公布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因此,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业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人员性质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朱心宁	董事	2017-12-19	竞价交易	19,000	26.08	0.0054%
		2017-12-20	竞价交易	1,100	26.13	
		2017-12-21	竞价交易	3,300	25.59	
秦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2-20	竞价交易	121,400	25.39	0.2175%
		2017-12-28	竞价交易	827,375	25.74	
刘勇	副总经理	2017-12-20	竞价交易	463,700	25.55	0.2376%
		2017-12-28	竞价交易	572,921	25.66	

张友铭	副总经理	2017-12-18	竞价交易	38,200	26.01	0.0088%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12-18	竞价交易	26,200	26.00	0.0060%
杜丽燕	财务总监	2017-12-20	竞价交易	120,100	25.49	0.0275%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朱心宁	118,000	0.0271%	94,600	0.0217%
秦国权	3,885,100	0.8906%	2,936,325	0.6731%
刘勇	4,213,484	0.9659%	3,176,863	0.7283%
张友铭	153,000	0.0351%	114,800	0.0263%
秋天	105,000	0.0241%	78,800	0.0181%
杜丽燕	480,406	0.1101%	360,306	0.0826%

备注：本表所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无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3、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勇、秦国权承诺：

(1) 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2、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的公告》，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4、其他相关说明

4.1上述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人员性质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 格(元)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萍乡长袖 投资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 上股东	2018-02-09	大宗交易	7,154,100	23.00	1.6400%
		2018-02-14	大宗交易	1,565,900	23.00	0.359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萍乡长袖投资 有限公司	32,851,638	7.5309%	24,131,638	5.5319%

3、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承诺：在长袖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长袖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长袖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长袖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

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4、其他相关说明

4.1上述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3公司将持续关注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本公告所述总股本指截止至2018年3月30日总股本436,226,800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